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7〕67号

关于印发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根据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报来《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关于申请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珠港口字〔2017〕79号),依据交通部《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的规定,2017年9月13日,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组织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

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工程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报来《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关于申请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珠港口字〔2017〕79 号),依据交通部《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的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珠海市档案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和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和档案实体,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 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准立项,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3〕1247 号)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2015 年 11 月完成基建性疏浚单位工程交工验收,2016 年 12 月完成试营运维护

性疏浚单位工程交工验收。

珠海港高栏港区主航道在现有 10 万吨级航道基础上浚深拓宽，按 15 万吨级油船、散货船满载单向乘潮通航的标准建设，航道有效宽度为 230-290m，航道设计底标高为 -19.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纳入工程质量管理，纳入了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基本完成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 58 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基本反映了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文件分类基本准确、排列基本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 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 建设单位基本完成项目档案的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项目运营等工作提供了依据，为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撑。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 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 少量文件为复印件。

希望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7 年 9 月 13 日

珠海港高栏港区15万吨级主航道工程 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17年9月1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务	备注
1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 信息管理中心	丁力	副主任	组长
2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 信息管理中心	廖为民	副科长	
3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 信息管理中心	周穗军	副科长	
4	珠海市档案局	张晋文	副主任科员	
5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赵明	科长	
6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肖强文	科员	
7	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 监督检测站	纪锐鹏	工程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珠海市档案局、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 2017年9月22日印发
